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標：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偏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 透過性別平等之教育活動與宣導，使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厚植性別平等之理念，並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行為發生。
- (三) 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維護校園和諧氣氛，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學生家長。

四、實施內容：

- (一)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 (二)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與宣導組工作（學務處）
 - 1、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專題或活動。
 - 3、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4、促進家長會、導師及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委員會工作。
 - 5、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與宣導之業務。
 - 7、加強宣導校園約會暴力防治教育工作。
 - 8、協調圖書館增購性別平等教育參考資料，舉辦活動鼓勵師生閱讀。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融入；教材之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四) 加強心理輔導與轉介工作（輔導室）
 - 1、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2、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3、運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適時進行校園約會暴力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
 -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五) 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 新進人員性侵害犯罪查詢相關事務（人事室）

(七) 暢通申訴管道：

- 1、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申復、申訴制度。
- 2、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
- 3、發揮危機處理小組功能。

五、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項目下支應。

六、參與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校內調查委員及有功人員，簽請校長獎勵。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